

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 2021 年度統計數字

		數量
案件數目	由上一年度轉入 2021 年度的案件	6,429
	新開立案件	12,715
	歸檔案件重新開檔	152
結案數目	結案數目	13,199
	• 控訴 <sup>1</sup>	3,569
	• 歸檔	9,386
	• 合併	225
	• 立案後即採取簡易訴訟程序	13
	• 保安處分	1
	• 暫時中止程序	5
	被控訴人數	4,943
其他	採取羈押措施的案件	191
	被羈押人次	233
	採取其他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的案件 <sup>2</sup>	5,381
	採取其他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的人次	6,627
	移交法院開立教育監管/社會保護制度卷宗 (16 歲以下)	108
	移交法院開立教育監管/社會保護制度卷宗涉案人數	157
	刑事司法協助	26

<sup>1</sup> 全年有 10 宗簡捷訴訟程序及 2 宗交通輕微違反。

<sup>2</sup> 若一宗案件對一名或多名嫌犯採取了有別於羈押以外的不同強制措施，例如，同時採取了身份及居所書錄、定期報到及禁止離境的強制措施，則採取該等強制措施各計算為一宗案件，合計為三宗案件。